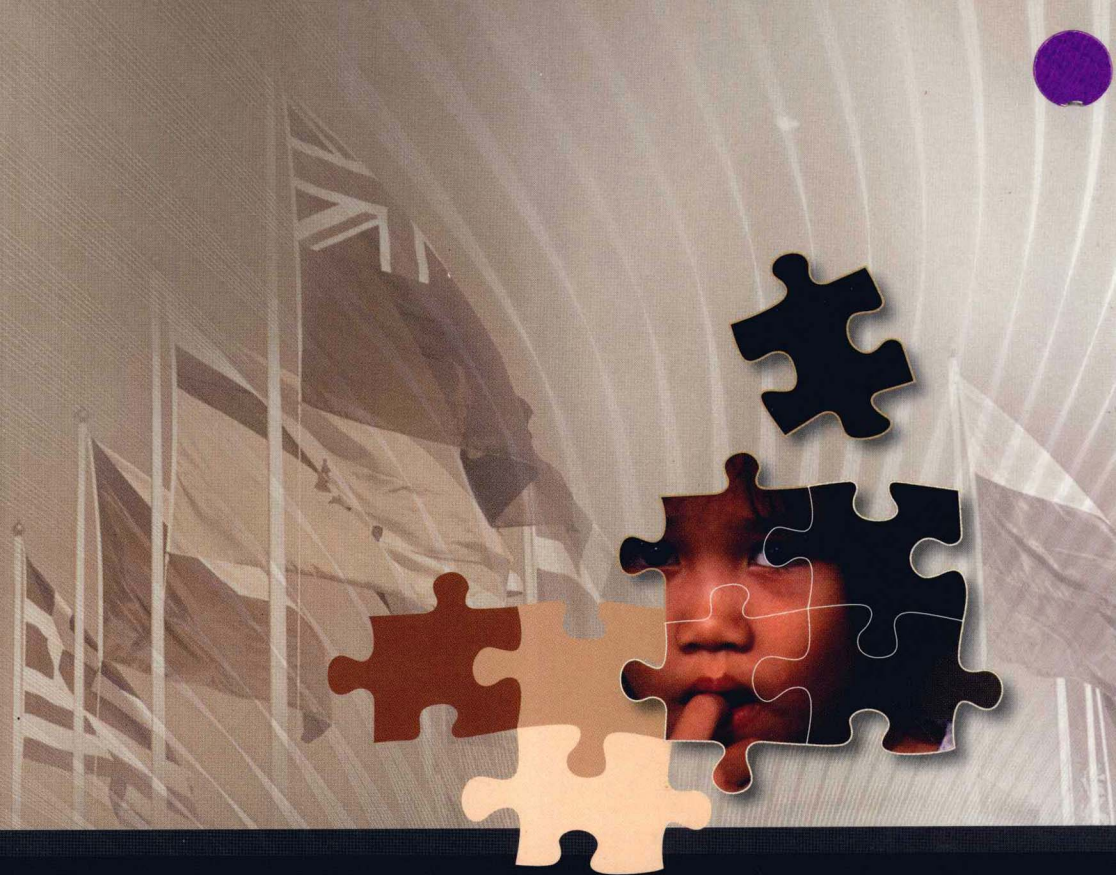




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

Human Rights & Social Work

蘇景輝 著

◎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

蘇景輝 著

◎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蘇景輝著．--初版．

--臺北市：巨流，2010.0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732-352-1(平裝)

1. 人權 2. 弱勢族群 3. 社會工作

579.27

98025086

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

著者：蘇景輝

責任編輯：杜佳靜

封面設計：黃齡儀

發行人：楊曉華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部：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號政治大學集英樓2樓

電話：(02)86613898

傳真：(02)86615465

劃撥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978-957-732-352-1

2010年1月初版一刷

定價：2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自序

社會工作者平時的服務工作中，不論是直接的服務輸送或間接的倡導工作、政策制定、行政管理等，大多是在協助弱勢者。社會工作之所以要協助弱勢者，有一個重要基本原理，即是要依據弱勢者人權的理念，將其轉化為具體的服務。但各種弱勢者人權的項目到底有哪些？內涵是什麼？目前卻一直沒有完整的陳述資料。本書的目的即是定位在回應此一議題，亦即本書試圖找出各種弱勢者的人權項目與內涵，以便讓社會工作者知悉為何及如何為弱勢者服務。

為此，本書在參考學者們對人權分類的觀點後，針對聯合國三個人權文件來進行內容分析，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找出一般人權項目及其內涵，以此作為一個分析的架構（參見第二章）；再運用此架構去分析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各個弱勢人權文件，包括：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聯合國老人原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精神病患權益及促進健康照護原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權利宣言等，企圖去找出每種弱勢者人權的具體項目與內涵（參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章）。另外，本書第十一章提出社會工作維護弱勢者人權的行動策略，希望對社工界有所助益。

本書濃縮版曾於 2009 年 6 月，以「弱勢者人權及其維護策略：社會工作者應具備的知能」為名，發表於台北大學社工

系舉辦的「華人地區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上。

感謝巨流圖書公司願意出版本書，也感謝輔大社工系四年級廖婕妤協助文書處理工作。

蘇景輝

2009.11.15

於輔大社工系

目 錄

自序 I

第一章 人權概說 1

- 一、人權的定義 3
- 二、人權思想 3
- 三、人權合法化 4
- 四、聯合國與人權 5
- 五、人權的類別 7

第二章 個人人權 9

- 一、前言 11
- 二、人民的自由權 12
- 三、人民的政治權 18
- 四、人民的社會權 19

第三章 弱勢者人權 25

- 一、前言 27
- 二、保障弱勢者人權的國際文件 27
- 三、社會工作者關注弱勢者人權 29
- 四、結語 31

第四章 兒童人權	33
一、前言	35
二、兒童的自由權	35
三、兒童的社會權	36
四、特殊境遇兒童的特別權利	40

第五章 婦女人權 45

一、前言	47
二、婦女的自由權	47
三、婦女的政治權	52
四、婦女的社會權	52

第六章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一、前言	59
二、身心障礙者的自由權	60
三、身心障礙者的政治權	64
四、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權	65
五、身心障礙者的特別權利	73

第七章 精神病患人權 77

一、前言	79
二、診斷與檢驗	80
三、治療、照顧與用藥	80
四、告知後同意的治療	82

- 五、被收容患者的被通知權利 85
- 六、在精神疾病治療場所的權利 85
- 七、精神疾病治療場所應有的資源 86
- 八、自願性收容 87
- 九、非自願性收容 87
- 十、非自願性收容的審查單位 88
- 十一、申訴上的保障 89
- 十二、精神病患的其他人權 90

第八章 老人人權 91

- 一、前言 93
- 二、老人人權的項目與內容 93
- 三、我國老人人權的措施 95

第九章 移徙工人人權 103

- 一、前言 105
- 二、移工的自由權 105
- 三、移工的社會權 112

第十章 原住民人權 115

- 一、前言 117
- 二、原住民個人人權 117
- 三、原住民的集體人權 119

第十一章 社會工作維護弱勢者人權的 行動策略 125

- 一、前言 127
- 二、倡導 127
- 三、社會行動 129
- 四、充權 136
- 五、整合的行動策略及其運用 137

參考書目 141

第一章

人權概說

- 一、人權的定義
- 二、人權思想
- 三、人權合法化
- 四、聯合國與人權
- 五、人權的類別

一、人權的定義

人權（human rights）是人民的自然權利，是人天生應該有的權利；也就是一個人要成為人必須擁有的權利，亦即是指做為一個人理應享有的、不可被國家或他人剝奪的權利（陶東明，1993；許慶雄，1997；游伯欽等，2002）。

二、人權思想

人權的產生是在 15 世紀之後，人民不滿意教會及專制君主的統治，不滿意神權和君權對他們的束縛，而站出來爭取人權。人權思想淵源於 1350 年到 1600 年義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Renaissance），中世紀的歐洲籠罩在封建制度之下，只有王侯、貴族、騎士才享有權利，且當時人們主要關心宗教和死後世界等問題，現世的生活遭到忽略。文藝復興於 15 世紀初在義大利興起運動，當時期的人們開始懷念並鑽研古代（400B.C.-400A.D.）希臘、羅馬的文學、藝術。人們同時也開始懷疑中世紀的美德，尋求新的精神，重視塵世生活及幸福（陶東明，1993），這即是人文主義（humanism）。

人權思想家出現於 17、18 世紀，有英國的霍布斯（1588-1679）、洛克（1632-1704），以及法國的孟德斯鳩（1689-1755）、盧梭（1712-1778）等人。霍布斯提出社會契約論，認為國家是人民意志的產物，是由人民建立起來的，不

是神給予的；每個人有按照自己意願的方式去運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生命的自由，他稱此為自然權利。但若沒有對個人的自然權利予以節制，人們會相互傷害；爲了尋求秩序、和平，大家協議把自然權利轉讓給執政者（國家）。一如霍布斯、洛克也認為人擁有「天賦人權」、「自然權利」，認為生命自由和財產自由是人人享有的、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而國家的職責在保護人民個人的權利。孟德斯鳩提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思想，他並提出人民有選舉執政者及議員的權利。盧梭也提出社會契約論，並認為國家要保障個人的自由平等、財產、人身安全，國家若壓迫、奴役人民，人民可運用暴力革命推翻它，建立人民主權的國家，重獲政治自由（孫紀成，1993）。

綜合歸納上述四大人權思想家的觀點，可悉知彼時人權思想重點有五：

1. 人民原本即有各種權利，這即為自然人權或天賦人權。
2. 爲了尋求秩序、和平，人民將權利交給國家。
3. 國家／政府是由人民選出執政者、議員，去形成行政、立法、司法等政府部門。
4. 國家不應侵害人權，而且更應保障人權。
5. 若國家迫害人權，人民可推翻之。

三、人權合法化

偉大的思想產生了巨大的變革行動，在 18 世紀下半葉發生的美國獨立戰爭和法國大革命，革命成功的結果是人權思想

得以透過政府文告的形式公開宣示出來，分別是美國的「獨立宣言」及法國的「人權宣言」。1776 年的美國「獨立宣言」對人權做了頗為簡明的陳述：「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无可言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們都從他們的『造物主』那邊被賦予了某些不可轉讓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另外，在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中產生的「人權宣言」中宣告：「現在決定一項莊嚴的宣言中闡明自然的、不可讓與的神聖人權，任何政治結合的目的都在保障人的自然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

從上述兩項宣言文件，可歸納發現四項重點：

1. 人人生而平等。
2. 每個人皆有不可讓與的、不可轉讓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等。
3. 國家要保障人民的自然權利。
4. 人民可以反抗國家的壓迫。

可見，在當時的人權強調的是人人平等享有生命權、自由權和財產權等權利，而國家的目的正是為了保護這些自然權利免受侵犯。

四、聯合國與人權

18 世紀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開始有些國家將人權的理念納入其憲法及相關法規。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人權由國內法開始發展為國際法。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設立人權委員會，並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世界人權宣言」是第一個系統全面地提出尊重和保護基本人權的國際人權文件。它所宣示的平等、自由、反對歧視等原則，不但包括了公民自由權利和政治權利，還包括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已成為聯合國制定具體的人權公約和推展人權活動的思想基礎。

惟「世界人權宣言」並非「公約」，對各會員國並無法律的約束力。故繼「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又制訂了一系列的具體的人權公約。最為重要的是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後來人們把這兩個公約簡稱「人權兩公約」。

兩公約是最為重要的人權綱領性法律文件，被世界各國認為在人權方面具有立法性質。「人權兩公約」基本上把「世界人權宣言」所宣布的各項權利，進一步用法律形式肯定和固定下來，賦予宣言各條款法律拘束力，並將這些條款做了多方面的充實和發展。多年來，「人權兩公約」一直被認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權法律文件，它構成人權國際條約體系的基礎。聯合國系統制定了多個有關人權的公約，基本上都是「人權兩公約」有關規定的進一步具體化。至此，人權的理念愈趨為普世價值。

五、人權的類別

人權可分為個人人權（individual right）與集體人權（collective right）兩大類。個人人權是個人對國家主張的權利，包括主張國家的不干預及要求國家給予保障；集體人權則是一個國家、民族對其他國家、民族所主張的權利（常健，1997）。

有關個人人權，筆者參考 Marshall（1973）、陶東明（1993），和許慶雄（2000）等人的分類，將個人人權分為三種，分別是：自由權利、政治權利，以及社會權利。Marshall 指出自由權利基本上於 18 世紀發展確立；政治權利主要是在 19 世紀逐漸發展；而社會權利則是在 20 世紀發展出來（曾榮光，1995）。有關集體人權，筆者參考孫哲（1995）、常健（1997）的分類，將集體人權分為三種，分別是：自決權利、發展權利、和平權利。將上述合併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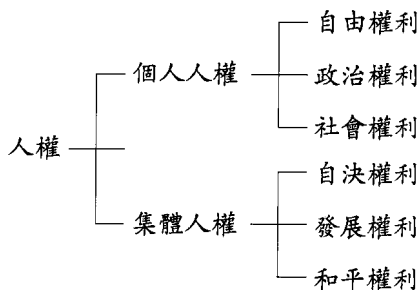


圖 1-1 人權的分類

（一）個人人權

1.自由權利：

人民的自由權利原稱公民權利（civil rights），是指人民可以去做法律沒有禁止的任何事情，而不受國家及他人干涉的權利。

2.政治權利：

人民的政治權利，就是人民以國家主人的身分參與國家政治管理活動的權利。

3.社會權利：

人民的社會權利，是指人民有要求國家維持其基本生活的權利，獲得最起碼的生活保障。

（二）集體人權

1.自決權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1條，皆提到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

2.發展權利：

1986年聯合國通過「發展權利宣言」，指各國人民自主地在經濟、社會、文化上有自主發展的權利。

3.和平權利：

1984年聯合國通過「人民享有和平權利宣言」，各國人民有要求制止戰爭，實現國家社會永久安全的權利。